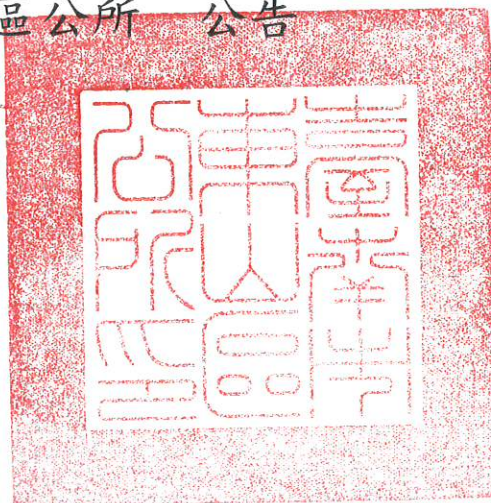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303868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昆鴻1員，本所113年5月21日所民字第1130386311號函，催告該函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5月21日所民字第1130386311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林昆鴻，因出境國外，查無國外地址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。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呂煌男